

國立臺東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6.07)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10.11)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11.08)
-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30524 號函同意核定(101.12.07)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6.10.12)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11.09)
-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66228 號函同意核定(106.11.16)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10.04.15)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6.03)
-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5335 號函同意核定(110.08.16)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畢業師資生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暨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以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 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未完成教育實習,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重新認定後,學分仍有不足,且不足學分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下者。
- (二) 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條、第十條所定,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重新認定後,學分仍有不足,且不足學分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下者。
- (三)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五分之一(含)以下者。
- (四) 他校畢業師資生因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而未能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由原學校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校內規定認定其是否符合修畢課程之條件,並開立學分證明書後,再由原學校協助其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準用前三款認定之規定,但以本校開設之師資類科為限。

三、隨班附讀人數:

- (一) 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五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五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二) 隨班附讀學員數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員)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

四、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 申請者請自行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等資料,經授課教師及本中心審核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本中心收件。
- (二) 本中心與授課教師受理隨班附讀申請案,得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及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 (三) 本中心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送教務處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影印交學員及本中心存參。
- (四) 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發給成績證明,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始得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規定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始得發給「修畢另一

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送請教育部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五、課程修讀規定：

- (一) 申請隨班附讀學員以修讀大學部學制課程為限，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為原則，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學分認定。
-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 (三) 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六、收費及退費標準：

- (一) 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標準依本校學士班課程之標準收取學分費。
- (二) 請隨班附讀課程於獲准完成選課登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若所選讀課程開班不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